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规范、有效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夏执东先生、金馨女士、王新先生、杜建国先生、吴刚先生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夏执东先生、金馨女士、王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选举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夏执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月9日	1. 通报公司2022年工作总结与2023年工作计划；2. 通报审计部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3. 审阅公司2022年度财务快报；4. 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业务资格；5. 沟通审计工作安排与审计重点。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3月16日	审阅公司年审会计师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12日	1. 审议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2.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 审议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4. 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 审议关于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6. 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 审议2022年度计提和核销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8月16日	1. 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 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听取审计部2023年半年度工作汇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1. 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 审议关于核销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发生2023年度审计费合计为71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6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在信永中和出具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其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信永中和审计的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

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审计稽查部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的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的执行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核，未发现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经核查，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上市公司优化内控体系、强化规范治理的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既快又好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主动、积极、充分地发挥了职能，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